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所管理及進行的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而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管道及確保我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尹燕兒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任何時間內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且有需要時亦能在給予短期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每位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b)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自[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
- (d)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聯繫，我們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會外遊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及
- (f)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高效溝通。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儘快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